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开国,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先后担任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自2022年10月起,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监事长。现任中国汽研专家、科技委主任,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交流，从专业、独立角度发表意见与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积极支撑。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用以规范各委员会的合规及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依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履行了相应职责，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

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跟踪与监督，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审计工作完成后，本人审议评估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完成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四）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直面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向公司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18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提供专业参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积极筹备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与相关情况说明，并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开展沟通对接，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切实做好履职配合工作。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及时报送各类本人履职所需资料，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均予以及时回应并落实，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与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慎审阅，认为2025年相关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条件成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整个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本人对上述事项已充分知悉并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前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审阅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开国

2026年3月30日